上海市林业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流程图

年度林业建设计划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有关单位 主要任务：按照 2019-2021 年林业建设计划，上报年度林业建设与管理项目计划（含资金计划）。
预算编制	责任部门：市绿化市容局 主要任务：根据区绿化市容局和有关单位上报的年度计划，汇总编制全市林业建设与管理项目市补贴资金计划，报市财政局审定。
项目申报与审核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有关单位、区发改委、市绿化市容局 主要任务：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办法办理立项手续。立项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，由区林业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市绿化市容局预审，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，由区发改委批复;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作业设计，由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实施。其他林业建设等项目由区（公司）按照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（区）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，具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预拨项目启动资金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财政局、有关单位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区绿化市容局（区财政局审核），有关单位提出项目预拨资金申请；市财政局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审核意见，下达项目资金通知到区财政局和区绿化市容局。
管理监督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，有关单位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区绿化市容局（有关单位）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监督、对完工项目核查等。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组织抽样检查与复核工作。
资金尾款下拨	责任部门：区绿化市容局、有关单位，区财政局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：市财政局按照市绿化市容局审核通过的验收结果拨付项目尾款。